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 5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莫懷祖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第 378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作業說明案。（秘書室）

主席裁示：請府會聯絡員儘早蒐集模擬題，俾利各權管科室及早辦理答復。

（二）本局 114 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統計。（綜合企劃科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；有關本局工程進度延宕，請綜企科積極與代辦局處及施工廠商溝通協調。

（三）有關 114 年 4 月 28 日西班牙大規模停電事件報告暨本局因應大規模停（斷）電相關備援措施案。（整備應變科）

主席裁示：本案為議員關切議題，請相關單位備妥資料，以利因應，另請針對類似狀況，研討規劃府級及跨機關間之相關通訊（聯繫）方案及因應策略。

（四）有關本局 114 年度火災搶救指揮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（草案）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暨製作本局訓練教材案。（災害搶救科）

主席裁示：有關各大隊製作本局訓練教材部分，請參照本局現行規定撰寫。

(五) 有關近期本局義消駐地遭民眾反映停放私人車輛案。(民力運用科)

主席裁示：請各大隊加強宣導義消駐地內不得停放非服勤人員車輛。

(六) 本市擴大補助 40 歲以上警消人員肺癌篩檢服務案。(人事室)  
主席裁示：

1、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儘早預約受檢，愛護自己的健康。

2、因應替代役役男人數逐漸減少，請各單位妥適調整業務分配，並落實平時管理及考核。

(七) 本局 114 及以前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執行情形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逾期保固金清結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1、請權管單位積極辦理。

2、請搶救科調查各分隊同仁之個人用救命器使用情形。

四、宣達事項：請各單位參閱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。

五、專案報告—「電動車事故搶救專題報告」。

楊艷禾主任秘書：

(一) 職安衛工作係為本局目前推動重要政策，同仁救災安全是第一優先，鋰電池燃燒會產生毒氣，同仁應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，目前市面上電動車教材很多元，可考慮製作適合本局同仁因應類似災害出勤之步驟及流程，若能搭配情境讓同仁實際了解，更能符合其實務需求。

(二) 消防署有將緊急救援手冊放置於官網，本局局網亦有放置，請業務單位考慮相同屬性車輛可以歸類，俾利同仁查詢參考更為順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電動車緊急救援手冊網站，請搶救科轉知各外勤同仁

知照，並請督察室列為督勤項目。

(二) 請評估建立專業廠商或協力團隊名單，於災害發生時可通知其協助相關救援處理。

(三) 本案簡報請各單位參考，其提及之內容請搶救科特災股及相關單位積極思考，俾利精進本局勤業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主席裁指示：

(一) 世壯運已於 5 月 17 日開幕，同仁執行相關勤務請務必謹慎，遇有問題立即反映予應變中心輪值之執勤幹部；世壯運各項賽事均為免費入場，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至比賽場館觀賽，以紓解工作壓力。

(二) 近日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同仁於執行勤務或出入公共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，維護自身健康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9 分。